

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竞得原杭州相良塑料有限公司范围内拆房、清土平地工程承包权（含部分附属设施设备）项目，为明确在搬迁资产组合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以及环保、防爆、防毒、防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定本协议如下：

一、作业要求

1、乙方按时付清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风险保证金等后方可受领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标的的交付地点为交易标的所在地。

3、乙方须对标的的制订拆除施工方案，明确指派安全员，督促、检查拆除的安全工作，坚决制止“三违”现象。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明确标的的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标的的施工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

4、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应确保人身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拆除、搬迁、清运期限进行安全施工。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给乙方（该保证金不计息）。

5、若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或拆除了不在标的的范围内的设备或资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二、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了解所需拆除房屋的现状、结构、施工作业环境等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2、派员不定时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或监督，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予以纠正，并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就地整改。

3、协助乙方开展安全、防火等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关于安全、



消防工作方面的信息和精神，配合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规章，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施工作业过程中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抓，决不违章作业，切实履行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各项职责。

2、仔细、充分了解拆除房屋的现状、结构、施工作业环境，并根据《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消防、环保、治安、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施工前，需对沿马路的拆除面采用脚手架和密目网进行封闭围护，以确保施工现场周围行人、车辆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和工作的建筑扬尘及噪音，把消防、用电、公用设施安全和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作为重点来抓，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3、选派有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人员专司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4、乙方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若需从事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等特种作业的，则应选派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符合相应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或施工中需架设临时电线或需登高作业的，依法应办理审批手续的，应事先办理手续，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保证配备的各种工器具、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能正常使用或具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7、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迫作业人员连续长时间作业。乙方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自检查、布置安全工作，带头做好安全工作，不违章作业，不盲目指挥，若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详情。对有关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违规作业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和采取措施消除。

8、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个人情况（包括健康状况）的登记、注册。

9、对于安全、消防、防爆、防毒等重点部位的作业应有作业方案。并有作业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作业的记录。



10、每天施工结束后，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检查现场，切断电源等，并做好记录。

11、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安全。若有违章施工及事故隐患情形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就地整改。

12、凡现场施工作业时发生人身安全、消防、环保、防爆、防毒、防盗及第三者伤害等事故的责任及由此所需的医疗、索赔等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不涉及任何方，任何人。

三、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的操作规章、规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逃避支付赔偿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其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杭产权交易所留存贰份。

甲方：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